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長就潛在合作與GOLDWIN CENTURY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稀土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其他附屬業務機會之潛在合作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期間磋商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倘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期間之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合作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件，將諒解備忘錄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除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在本質上並無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